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70,484,104.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当期收益和总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战略性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相结合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的策略主要确定组合久期并进行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的策略重点对信用债品种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同时结合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洪渊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105798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9 月 1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7,270,590.40	68,576,650.17	2,084,486.52
本期利润	1,689,313,591.52	-260,158,476.19	-1,769,596.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32	-0.1725	-0.00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95%	-16.76%	-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4%	8.29%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1,396,983.15	242,948,970.50	-1,495,972.2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8	0.0237	-0.00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05,527,246.15	10,499,087,819.89	375,916,236.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1.024	0.99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79%	7.86%	-0.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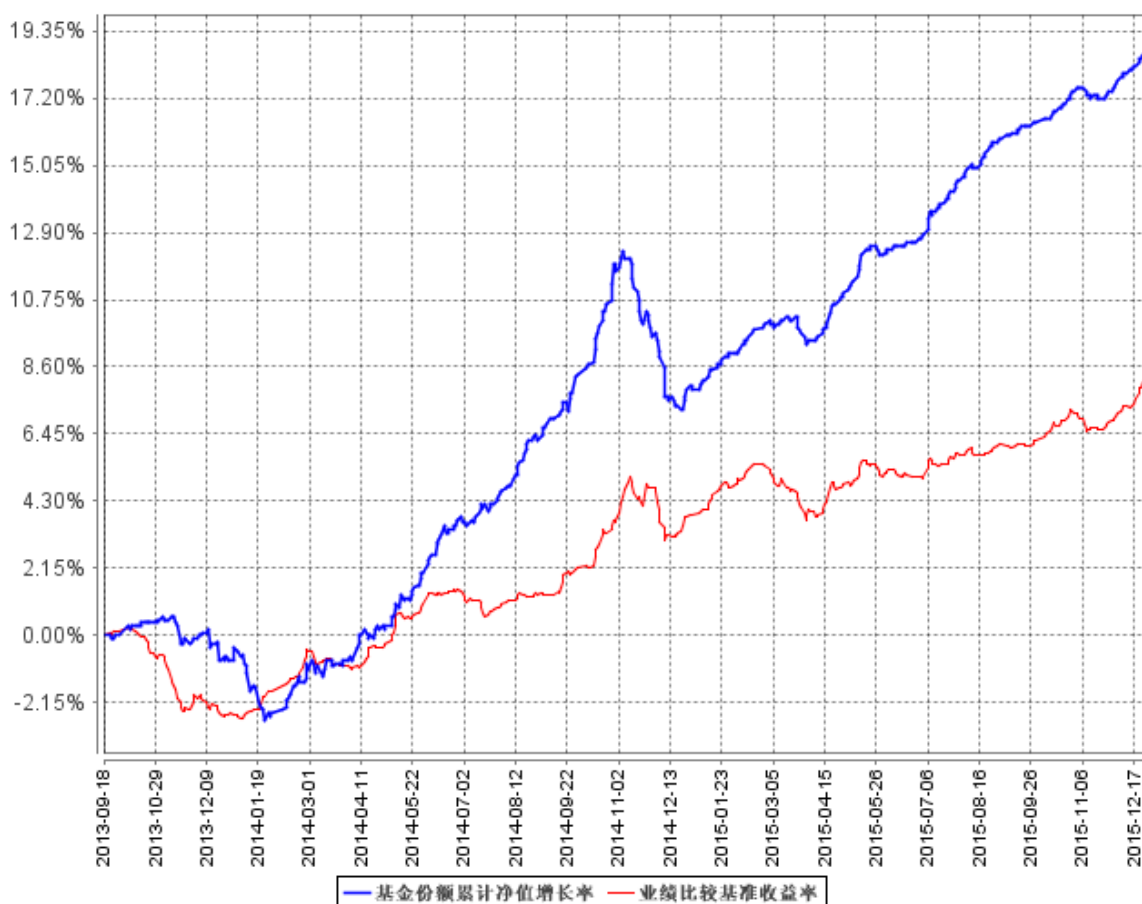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	0.06%	1.81%	0.08%	0.22%	-0.02%
过去六个月	5.41%	0.06%	2.95%	0.07%	2.46%	-0.01%
过去一年	10.14%	0.07%	4.19%	0.08%	5.95%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79%	0.14%	8.18%	0.10%	10.61%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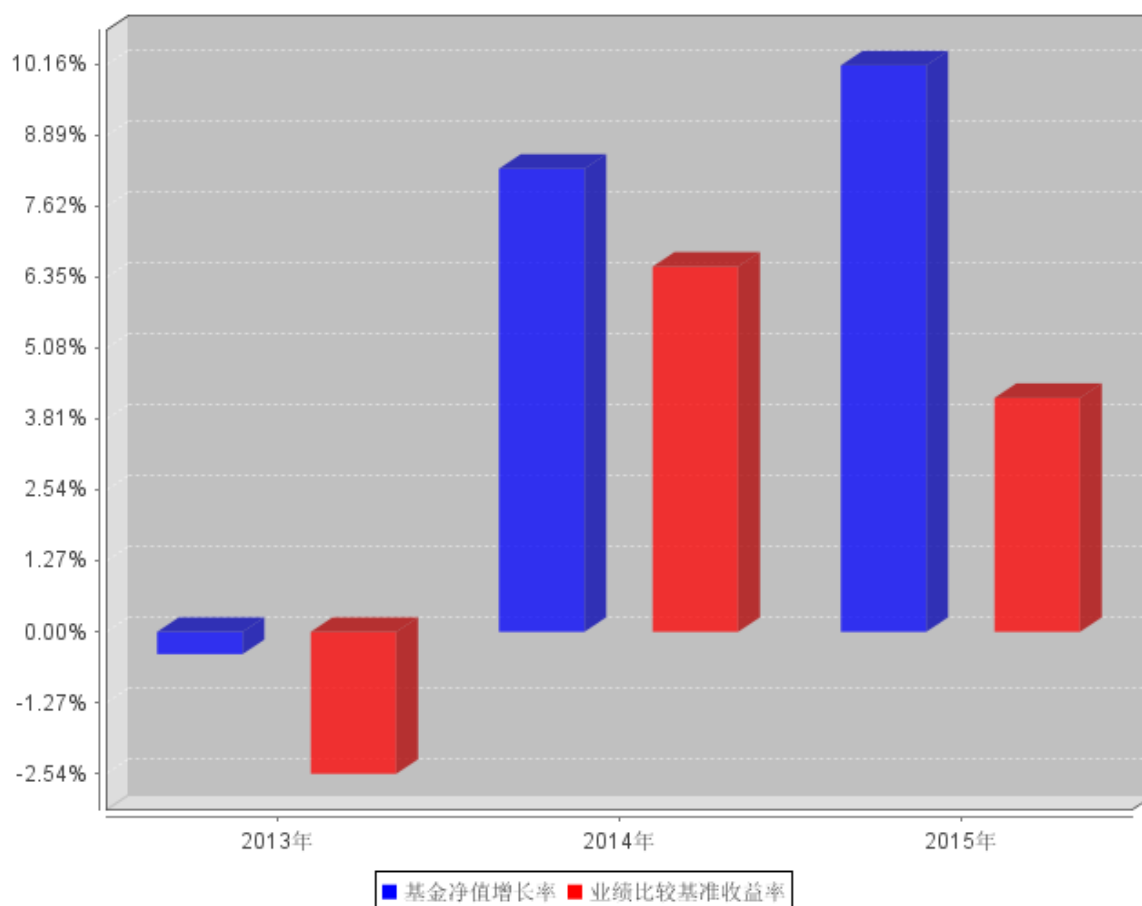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750	3,233,112.20	1,173,373,790.35	1,176,606,902.55	
2014	0.550	6,586,725.25	4,450,274.28	11,036,999.53	
2013	-	-	-	-	
合计	1.300	9,819,837.45	1,177,824,064.63	1,187,643,902.0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55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9 月 18 日	-	8 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 年 10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胡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 月 29 日	-	6 年	硕士学位。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固定收益部，担任自营交易员职务；2012 年 11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担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瞿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4 年	硕士学位；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 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担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振宇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9 月 16 日	-	3.5 年	硕士学位。2012 年至今供职于银华基金，历任信用研究员，信用研究主管，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

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2 次，这两次反向交易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经济基本面持续走弱，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节节回落，出口进一步走低，消费小幅下行，通缩压力加剧，PPI 连续 45 个月同比负增，CPI 环比持续弱于季节模式。市场流动性方面，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年内央行 5 次降准 5 次降息，并通过采用利率走廊的方式平稳市场预期，全年资金面维持宽松格局，R007 中枢从 14 年均值 3.6% 降至 3% 以下。

债市方面，各类债券品种收益率在 2015 年均经历了显著下行。分季度来看，上半年市场在经济企稳证伪、地方债务置换带来的供给冲击、股市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下，收益率整体平台震荡，三季度之后，在股灾和汇改背景下，风险偏好下降叠加强烈的配置需求，收益率经历快速下行。总体而言，2015 年债市延续了牛市行情，金融债各品种下行幅度达到 80-100bp，城投债各品种收益率下行幅度高达 160-240bp。从全价收益率的角度看，长久期品种表现显著优于短久期，中低评级的信用债持有期收益略优于高评级品种。

2015 年，本基金基本维持了高杠杆和中性组合久期，同时根据市场情况积极优化组合结构，在收益率快速下行的环境中获得了合意的资本利得。同时本基金积极参与了可转债投资，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灵活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海外经济形势仍错综复杂，其中发达国际经济体复苏前景相对乐观，但新兴市场仍普遍面临较大挑战。国内经济方面，产能过剩问题仍然严重，房地产库存亦处于较高水平，财政政策更多在于托底经济，新的增长动力仍然不足。通胀方面，明年大宗商品价格止跌或有助于工业品价格企稳，但增长疲弱需求不足仍将大概率制约通胀水平。资金面方面，在较弱的基本面背景下，央行将仍然维持宽松，利率走廊也有助于稳定资金面预期。综合而言，基本面仍然对债市有利。然而供给侧改革叠加需求下滑，可能催生局部信用风险事件，因而在操作上仍将严格规避低评级品种，密切关注行业及个券信用状况。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绝对收益率低位环境下市场波动率可能加大，需要关注稳增长与供给侧改革的进程与力度。在策略上，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纯债类资产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可转债方面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仓位与结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公告，向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

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50 元，实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78,574,156.41 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公告，向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50 元，实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99,170,138.19 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布公告，向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0 元，实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433,311,124.42 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公告，向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50 元，实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65,551,483.53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

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19,274.41	10,184,912.73
结算备付金	19,796,296.08	220,148,339.20
存出保证金	302,627.30	923,92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38,169,640.70	15,674,738,776.8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538,169,640.70	15,674,738,776.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1,771,708.35	-
应收利息	329,742,446.56	349,999,301.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64,215.38	40,90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432,566,208.78	16,256,036,16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9,200,000.00	5,745,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882,862.54
应付赎回款	305.08	433,735.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74,888.75	6,142,145.45
应付托管费	2,652,715.95	1,754,898.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050.00	58,034.1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229,215.6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002.85	147,449.62
负债合计	727,038,962.63	5,756,948,341.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970,484,104.55	10,256,138,849.39
未分配利润	735,043,141.60	242,948,97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5,527,246.15	10,499,087,81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32,566,208.78	16,256,036,161.41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为 1.049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4,970,484,104.5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869,408,852.37	-202,473,395.91
1. 利息收入	1,086,922,371.16	127,081,730.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70,110.06	1,104,427.18
债券利息收入	1,078,952,261.10	125,977,303.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6,065,708.77	-1,895,728.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6,065,708.77	-1,895,728.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043,001.12	-328,735,126.3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4,377,771.32	1,075,728.96
减：二、费用	180,095,260.85	57,685,080.28
1. 管理人报酬	61,711,288.17	10,339,160.54
2. 托管费	33,674,674.78	2,954,045.8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3,624.16	76,552.78
5. 利息支出	84,049,954.78	43,912,696.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049,954.78	43,912,696.84
6. 其他费用	465,718.96	402,62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9,313,591.52	-260,158,476.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313,591.52	-260,158,476.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56,138,849.39	242,948,970.50	10,499,087,819.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89,313,591.52	1,689,313,591.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14,345,255.16	-20,612,517.87	4,693,732,737.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314,069,446.81	313,221,015.57	12,627,290,462.38
2. 基金赎回款	-7,599,724,191.65	-333,833,533.44	-7,933,557,725.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76,606,902.55	-1,176,606,902.55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70,484,104.55	735,043,141.60	15,705,527,246.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412,208.82	-1,495,972.23	375,916,236.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0,158,476.19	-260,158,476.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78,726,640.57	515,640,418.45	10,394,367,059.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225,498,154.37	527,880,178.50	10,753,378,332.87
2. 基金赎回款	-346,771,513.80	-12,239,760.05	-359,011,273.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036,999.53	-11,036,999.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56,138,849.39	242,948,970.50	10,499,087,819.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78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510,095,001.76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修改后的《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 2014 年颁布及经修订的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2015 年 3 月 25 日,相关调整对本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

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711,288.17	10,339,160.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6,948.31	1,247,233.79

注：2015 年 1 月 12 日前，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6%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2015 年 1 月 12 日前，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 $H = E \times 0.36\%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674,674.78	2,954,045.8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 219, 274. 41	1, 615, 252. 35	10, 184, 912. 73	401, 054. 83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6, 520	652, 000.00	652, 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19, 200, 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5,538,169,640.70 元, 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201,377,466.90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473,361,309.97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如附注 7.4.5.2 所述, 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 对所持有的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538,169,640.70	94.56
	其中：债券	15,538,169,640.70	94.5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15,570.49	0.13
7	其他各项资产	873,380,997.59	5.31
8	合计	16,432,566,208.7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81,404,269.40	4.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3,007,132.30	0.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3,007,132.30	0.78
4	企业债券	9,536,265,239.00	60.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35,324,000.00	9.78
6	中期票据	3,561,517,000.00	22.6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2,000.00	0.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538,169,640.70	98.9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184	13 京投债	2,800,000	303,548,000.00	1.93
2	124179	13 广越秀	2,700,000	287,496,000.00	1.83
3	019509	15 国债 09	2,805,770	281,194,269.40	1.79
4	101353009	13 申通集 MTN00	2,200,000	232,804,000.00	1.48
5	122786	11 联想债	2,064,970	217,338,092.50	1.3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2,627.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1,771,708.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9,742,446.56
5	应收申购款	1,564,215.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73,380,997.5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05	16,541,971.39	14,909,048,436.10	99.59%	61,435,668.45	0.4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6.23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9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0,095,001.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56,138,849.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314,069,446.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599,724,191.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70,484,104.5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布公告，凌宇翔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聘任杨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凌宇翔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 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1,457,427.06	75.81%	-	-	-	-

德邦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2,512,758.90	1.95%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6,044,700,000.00	0.73%	-	-
信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51,903,104.24	2.88%	9,096,500,000.00	1.10%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73,949,684.05	5.20%	90,463,600,000.00	10.98%	-	-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42,197,937.01	14.10%	685,475,600,000.00	83.24%	-	-
爱建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4,085,700,000.00	0.50%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3,380,881.87	0.06%	1,104,000,000.00	0.13%	-	-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厦门证券有限 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同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27,263,700,000.00	3.31%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